

遵化市财政局文件

遵财教复〔2024〕44号

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遵化市教育局：

为提高预算的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4〕66号），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190万元。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加强绩效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遵化市财政局

2024年6月11日

信息公开选型：依申请公开

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遵化市财政局文件

遵财教复〔2024〕45号

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遵化市职教中心：

为提高预算的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4〕66号），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2.7万元。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加强绩效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遵化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11 日

信息公开选型：依申请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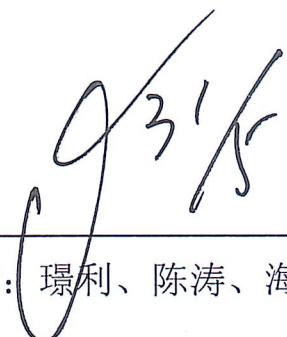
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1 日印发

文件传阅单

来文机关：河北省财政厅

2024 年文件第 292 号 2024 年 5 月 31 日

题 名	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承 办 结 果	签字：									
领 导 批 示										
拟 办 意 见	请： 璟利、陈涛、海源同志阅示； 拟： 请教科文科、预算科阅办。 32inm 6.3 办公室 2024.5.31									
传 阅	范璟利	马宝春	陈涛	高海源	陈显华	崔 霏	张恒源	张雄风	任广辉	
			6.3	6.4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冀财教〔2024〕66号

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
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
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
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4 年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62 号）和中等职业

学校、普通高中、高等学校各类学生人数、各项补助标准等相关情况，现下达你市（县）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见附件），用于落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收入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教育支出”相关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教〔2019〕66号）有关要求，做好2024年资助资金的分解下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各地要按照《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冀教财〔2019〕29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冀财教〔2021〕177号）有关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要统筹考虑辖区内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布状况等因素，在区县、学校间科学分配资助名额和资金，不能简单“一刀切”。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加强对“一校两牌”、“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等问题，保证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避免出现“虚报冒领”等问题。

三、从2023年起，财政部、教育部每年在核定各地当年普通

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时，根据各地国家助学金上一年度实际资助面与政策规定资助面的差异，对中央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严格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对普通高中一年级新生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不得将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直接认定可以享受免学杂费等政策。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家庭的动态监测，防止学生因贫辍学失学。

四、各地要按照有关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将高校国家资助政策的名额和预算下达到所属高校。各高校要按照规定，认真组织评审工作，不得随意增减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切实将指标落实到学生。各高校在分配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时，应向国家重点支持学科专业倾斜；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时，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向急需高层次人才给予适当倾斜。

五、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各有关高校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符合条件的服兵役高校学生和退役士兵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减免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其中，学费减免资金，由财政拨付到高校，对于已经收取的学费，高校应及时返还学生；对于已经减免的学费，高校应将对应的财政拨款纳入学校预算统筹管理使用。

六、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级财

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同时，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市级财政、教育、人社部门要按照全年补助资金额度，参照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整体绩效目标，填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于6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备案，电子版发送至cwc109@126.com邮箱，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八、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和财政部工作要求，推动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全部列为直达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时，项目名称应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各级财政、教育、人社部门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级

教育、人社、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要依托监控系统进一步优化完善直达资金台账，反映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要落实好财政部门与教育、人社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做到账目清晰、账实相符。

附件：1.2024 年学生资助中央追加补助经费分配表

2.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5 月 2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1 日印发

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下达市县）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教育（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人社）				高等教育					单位金额：万元
				小计	国家助学金	免学费资金	小计	国家奖学金	免学费	国家助学金	小计	国家奖学金	免学费	小计	国家助学金	免学费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总计			14801.29	2200.00	2090.00	110.00	5595.60	534.60	3076.00	1985.00	162.80	111.00	235.00	-183.2	6842.89	381.60	847.50	2143.11	216.06	3254.62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1806.13	359	327	32	457.2	103.2	34	320	26.4	18.6	20	-12.2	963.53	52.80	122.50	302.52	30.81	454.90
市本级小计			1222.83	119	116	3	114.4	35.4	-85	164	25.9	18.6	19	-11.7	963.53	52.80	122.50	302.52	30.81	454.90
省直管县小计			1119.1	405	386	19	713.6	24.6	560	129	0.5		1	-0.5	0.00					
辛集市合计		130181	137.8	73	74	-1	63.6	3.6	38	22	1.2	0.6	1	-0.4	0.00					
市本级小计			137.8	73	74	-1	63.6	3.6	38	22	1.2	0.6	1	-0.4	0.00					
唐山市合计		130200	808.48	-301	-304	3	318.4	56.4	153	109	29.4	15	32	-17.6	761.68	68.80	121.00	314.87	32.93	224.08
市本级小计			572.08	-333	-330	0	-181	6	-188	1	24.4	15	23	-13.6	761.68	68.80	121.00	314.87	32.93	224.08
省直管县小计			-64.1	-300	-301	1	232.6	27.6	155	50	3.3		6	-2.7	0.00					
滦南县		130224	29.6	1	1	0	49.8	4.8	33	12	-21.2		-20	-1.2	0.00					
迁西县		130227	6.2	-9	-9	0	15.2	4.2	19	-8	0				0.00					
玉田县		130229	136.4	92	92	0	44	6	28	10	0.4		1	-0.6	0.00					
遵化市		130281	-187.3	-190	-190	0	1.2	1.2	-3	3	1.5		2	-0.5	0.00					
迁安市		130283	-37.4	-116	-116	0	77.2	7.2	64	6	1.4		3	-1.6	0.00					
滦州市		130284	-11.6	-78	-79	1	45.2	4.2	14	27	21.2		20	1.2	0.00					
其他县（市、区）小计			300.5	32	30	2	266.8	22.8	186	58	1.7		3	-1.3	0.00					